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股東特別大會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與臨時清盤人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投票通過了提議之所有決議案。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向卓亞發出裁定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遵從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列於裁定函件之上市上訴委員會所施加之各項條件的詳情已載於通函中。

裁定函件所載條件履行之最新情況載於本公告。

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需謹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廿八日聯合發表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就股份交易安排和股票復牌之預計時間表發表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函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與臨時清盤人宣佈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議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點票表決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票之總股數達 2,175,742,400 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所有提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關於決議案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結果省略總結如下：

特別決議案	贊成票		反對票	
	股份數	%	股份數	%
1. 批准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345,816,800	99.97	100,000	0.03
<b>普通決議案</b>				
	股份數	%	股份數	%
2. 批准註銷購股權。	345,816,800	99.97	100,000	0.03
3. 批准新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4,000 股轉至 20,000 股。	345,776,800	99.96	140,000	0.04
4. 批准以下事項：				
(a) 重組協議及重組補充協議；	345,816,800	99.97	100,000	0.03
(b) 股份認購協議；	345,816,800	99.97	100,000	0.03
(c) ADM 認購協議；	345,816,800	99.97	100,000	0.03
(d) 配售協議。	345,816,800	99.97	100,000	0.03
5. 批准清洗豁免。	345,776,800	99.97	100,000	0.03
6. 批准以下事項：				
(a) 委任蔡淑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338,802,260	97.95	7,074,540	2.05
(b) 委任梁偉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45,776,800	99.97	100,000	0.03
7. 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53,268,800	76.36	78,408,000	23.64
8.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	269,288,800	77.85	76,628,000	22.15
9. 按第 8 項決議回購之總面值擴大第 7 項決議之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授權	254,508,800	73.58	91,408,000	26.42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考慮了建議之股本重組、認購、ADM 認購及配售事項，並假設本公司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全部行使完成之後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	現有股權架構		股本重組後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及 ADM 認購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 ADM 認購事項及配售 事項後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 ADM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 及配售減持後(附註 2)		股本重組、認購事項、ADM 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減持 配售後，並假設認購期權及 認沽期權獲充分行使後(附 註 3)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b>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投資者	-	-	-	-	4,133,910,560	95.00	4,133,910,560	75.09	4,133,910,560	67.97	3,407,689,429	56.03	4,561,535,583	75.00
ADM	-	-	-	-			1,153,846,154	20.96	1,153,846,154	18.97	1,153,846,154	18.97	-	-
小計：	-	-	-	-	4,133,910,560	95.00	5,287,756,714	96.05	5,287,756,714	86.94	4,561,535,583	75.00	4,561,535,583	75.00
<b>公眾：</b>														
蔡先生及陳 靜根先生 (附註 1)	883,400,000	40.60	88,340,000	40.60	88,340,000	2.03	88,340,000	1.60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88,340,000	1.45
公眾承配人	-	-	-	-	-	-	-	-	576,923,077	9.49	1,303,144,208	21.43	1,303,144,208	21.43
其他現有公 眾股東	1,292,342,400	59.40	129,234,240	59.40	129,234,240	2.97	129,234,240	2.35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129,234,240	2.12
合共：	<b>2,175,742,400</b>	<b>100.00</b>	<b>217,574,240</b>	<b>100.00</b>	<b>4,351,484,000</b>	<b>100.00</b>	<b>5,505,330,954</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b>6,082,254,031</b>	<b>100.00</b>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而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全部已發行單位元元元則由 Ansbacher (BVI) Limited 以 The C&C Trust 受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C&C Trust 為全權家族信託基金，其受益人包括蔡先生及其配偶及陳靜根先生(彼時之董事)之家族成員。據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根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創辦人)及蔡先生(作為 The C&C Trust 之受益人)乃被視為於 Great Wal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以 The Great Wal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公眾股東將持有 794,497,317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後擴大之股本約 13.06%，投資者將會安排私人配售（「配售減持」，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確保新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隨後將會就保持 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事項發佈進一步公告。
3. 根據期權契據，假設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由投資者或 ADM 充份行使，投資者將持有 4,561,535,583 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配售減持後擴大之股本之 75%。由於投資者持有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 50%，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規則，增加持股以作出全面收購，惟無需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裁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向卓亞發出裁定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決定讓本公司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惟須遵守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所施加之所有具體條件之詳情以及該等條件所達成之狀況載於通函中。以下為最新的裁定函中所載之條件履行情況。

臨時清盤人將向香港法院遞交申請以解除其作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身份。本公司將會就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裁決，另行發佈預期時間表及有關事項之公告。

投資者、ADM 和博大證券將與香港的一家銀行（作為託管代理）簽訂託管協議。發行認購股份、ADM 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款項總額合共約 150,000,000 港元交由香港一家銀行代本公司持有。本公司將於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復牌後獲得上述款項，倘若聯交所拒絕讓本公司復牌或未能於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專業會計師）關於證明裁定函件中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確認函發出後七日內作出決定，則有關款項方會分別發還予投資者、ADM 和博大證券。當上述託管協議簽訂之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已就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削減股本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呈請。該呈請之聆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廿三日就該聆訊另行發佈公告。

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以更新裁定函件所載履行條件的最新陳述。如有重大發展或股份將會復牌，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復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戴啓興  
董事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Darach E. Haughey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及鍾衛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ptcl-399.info/> 刊載之內容。